

政府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書

審議編號：110-1506-09-20-02

交通部郵電司

「台灣光纜通道計畫」

(核定本)

計畫全程期限：110年01月至114年8月



## 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書修正對照表(A009)

審議編號：110-1506-09-20-02

計畫名稱：台灣光纜通道計畫

申請機關(單位)：交通部郵電司

序 號	審查意見/計畫修正前	計畫修正後 (說明)	修正處 頁碼
1.	<p>7/8 審查會議建議：</p> <p>請補充光纖通道後續維運與營運具體規劃。</p>	<p>已於計畫書中修正補充「管道建置完成後，後續管道出租、維運及營收等由各分段路權單位依各自訂定或現有之相關規定開放租用，並向各電信業者、海纜業者及政府機關宣傳行銷」等文字。</p>	<p>6、9、 14、 21、22 頁</p>
2	<p>行政院性平處意見：</p> <p>1、評估項目 1-1：本計畫涉及資通訊基礎</p>	<p>業依委員意見修正內</p>	<p>38-43 頁</p>

序號	審查意見/計畫修正前	計畫修正後 (說明)	修正處 頁碼
	<p>設施之建設，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強調消除該領域之性別隔離及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等議題相關，爰本欄請列入相關內容。</p> <p>2、評估項目 1-2：依據教育部統計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工程及營建領域畢業生之女性人數僅占 18.9%，顯示女性於該領域之參與比例較低，建議於未來計畫執行時，蒐集委外工作人員之性別統計資料。</p> <p>3、評估項目 1-3：所填「本計畫之參與者，無論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異不會過大」一節，考量歷來工程領域較少女性參與，建議將消除該領域之性別隔離及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等，納為性別議題。</p> <p>4、評估項目 2-1、2-2、2-3：本計畫如不訂性別目標及執行策略，請依前揭 1-1 至 1-3 所填，將確保落實性別友善工作環境之相關機制或改善方法納入說明，如：加強工程施作環境顧及隱私、安全、哺(集)乳需求及廁所數量等之性別友善性，建置具安全性、友善性之工作環境，以促進女性參與，並敘明相關經費編列或調整情形。</p> <p>本案係在交通部主管之公路、鐵道及高速公路等路權部分，建置陸纜光纖管道，請於未來執行計畫時，關注工作人員之性別</p>	容。	

序號	審查意見/計畫修正前	計畫修正後 (說明)	修正處 頁碼
	組成及工作環境之性別友善性，以積極實踐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破除性別職業隔離與打造性別友善職場之精神。		
3	<p>行政院資安處意見：</p> <p>請依「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年)」，投入資安經費並依格式填具 A010 表(計畫經費 10 億以上提撥 5%)。</p>	<p>本計畫僅涉及管道建置，管道建置後供有需求之電信業者、海纜業者及政府機關租用佈設光纖，並由租用單位自行負責其光纖網路之資通安全。故本計畫無需投入資安經費，已於 A010 表補充說明。</p>	47 頁
4	<p>最終審查意見：</p> <p>1. 強化 PPP 公私合夥本計劃產出公共管道將作為光纖佈設使用，建議邀請未來可能參與者共同合作，包含可能之電信業者、</p>	<p>1.感謝委員意見，將向海纜及電信業者宣傳行</p>	-

序號	審查意見/計畫修正前	計畫修正後 (說明)	修正處 頁碼																
	學術研究網路等。 2. 光纜通道可能路經中央或地方政府管轄區域，涉及地方管道佈建需與地方政府討論。	銷。 2. 感謝委員意見，將遵照辦理。																	
5	謹依會議審查結果通知貴所屬計畫經費額度如下（單位：新台幣億元）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779 962 1043"> <thead> <tr> <th>計畫名稱</th> <th>110年審議數</th> <th>111年審議數</th> <th>112年規劃數</th> <th>113年規劃數</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台灣光纜通道計畫</td> <td>0.68</td> <td>4.50</td> <td>8.80</td> <td>6.02</td> <td></td> </tr> </tbody> </table> 註：112、113年規劃數將視前二年執行情形，另於該年度審議後給予經費額度	計畫名稱	110年審議數	111年審議數	112年規劃數	113年規劃數	備註	台灣光纜通道計畫	0.68	4.50	8.80	6.02		業依建議內容，調整分年經費額度。	經費調整如8、9、14、19-22頁				
計畫名稱	110年審議數	111年審議數	112年規劃數	113年規劃數	備註														
台灣光纜通道計畫	0.68	4.50	8.80	6.02															
6	配合國發會通知，部分前瞻2.0計畫推動期程延長至114年。貴計畫所屬經費額度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1373 970 1883"> <thead> <tr> <th>數位建設計畫名稱</th> <th>主辦/合辦部會</th> <th>110年核定數</th> <th>111年核定數</th> <th>112年規劃數</th> <th>113年規劃數</th> <th>114年規劃數</th> <th>110-114年合計 (單位：億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台灣光纜通道計畫</td> <td>交通部</td> <td>0.68</td> <td>4.50</td> <td>5.00</td> <td>5.00</td> <td>4.82</td> <td>20.00</td> </tr> </tbody> </table>	數位建設計畫名稱	主辦/合辦部會	110年核定數	111年核定數	112年規劃數	113年規劃數	114年規劃數	110-114年合計 (單位：億元)	台灣光纜通道計畫	交通部	0.68	4.50	5.00	5.00	4.82	20.00	業依建議內容，調整分年經費額度。	經費調整如8、9、14、19-22頁
數位建設計畫名稱	主辦/合辦部會	110年核定數	111年核定數	112年規劃數	113年規劃數	114年規劃數	110-114年合計 (單位：億元)												
台灣光纜通道計畫	交通部	0.68	4.50	5.00	5.00	4.82	20.00												

## 目 錄

壹、基本資料及概述表(A003)	6
貳、計畫緣起	12
一、政策依據	12
二、擬解決問題之釐清	12
三、目前環境需求分析與未來環境預測說明	12
四、本計畫對社會經濟、產業技術、生活品質、環境永續、學術研究、 人才培育等之影響說明	13
參、計畫目標與執行方法	14
一、目標說明	14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15
三、達成目標之限制、執行時可能遭遇之困難、瓶頸與解決的方式或 對策	15
四、與以前年度差異說明	15
五、跨部會署合作說明	16
肆、近三年重要效益成果說明	17
伍、預期效益及效益評估方式規劃	18
陸、自我挑戰目標	19
柒、經費需求/經費分攤/槓桿外部資源	20
捌、儀器設備需求	25
玖、就涉及公共政策事項，是否適時納入民眾參與機制之說明	31
拾、附錄	32
一、政府科技發展計畫自評結果(A007)	32
二、中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請以正本掃描上傳)	35
三、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查意見回復表(A008)	46
四、資安經費投入自評表(A010)	47
五、其他補充資料	49

## 壹、基本資料及概述表(A003)

審議編號	110-1506-09-20-02			
計畫名稱	台灣光纜通道計畫			
申請機關	交通部郵電司			
預定執行機關 (單位或機構)	交通部			
預定 計畫主持人	姓名	王廷俊	職稱	司長
	服務機關	交通部		
	電話	02- 23492200	電子郵件	Tc_wang@motc.gov.tw
計畫摘要	<p>行政院於106年10月6日函頒「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年)」(DIGI+方案)，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以下稱科會辦)於109年規劃「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21-2025年)」(簡稱DIGI+2.0)，其中「數位基盤」之硬基盤部分，規劃「先進網路建設計畫」，包含「海纜第二聯網中心」及「台灣光纜通道」二項子計畫。其中「台灣光纜通道」子計畫經科會辦與交通部協調，於109年6月17日函請交通部研提該計畫，內容包括「光纜通道路權協調與興建」、「光纜通道營運規劃」，主要為海纜二處登陸地點：新北市八里至屏東縣枋山間交通部主管路權範圍內提供及建設管道，並由各分段路權之主管單位-交通部部屬機關編列預算以完成所規劃路線之管道整備及建設。管道建置完成後，後續管道出租、維運及營收等由各分段路權單位依各自訂定或現有之相關規定開放租用，並向各電信業者、海纜業者及政府機關宣傳行銷。</p> <p>完成後光纜通道所有權為該段路權主管政府機關所有，使用權以長期租賃供海纜、電信業者或有需求之政府機關租用。依科會辦之規劃，該光纜通道完成後，併同另一子計畫「海纜第二</p>			



	<p>聯網中心」之完成，將吸引海纜業者登陸臺灣以該光纜通道佈設光纖網路取代繞經臺灣近海之海纜。並促成國際大型雲端公司及資料中心在臺灣設置運算與儲存平臺。</p>		
<p>計畫目標、預期關鍵成果及其與部會科技施政目標之關聯</p>	<p>計畫目標</p>	<p>預期關鍵成果</p>	<p>與部會科技施政目標之關聯</p>
	<p>01 規劃八里至枋山間交通部主管路權部分之光纜通道，包括路權分段、管道型式、容量、銜接方式等。</p>	<p>KR1:調查八里至枋山間交通部主管路權(鐵路、高鐵、高速公路、公路)管道狀況，規劃設計各單位之路段、路線，並決定該路段使用管道型式、容量，以及使用現有管道或擴增、新建管道。</p>	<p>交通部:01:營造綠色運輸潔淨環境，達成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及降低交通空氣污染。； 交通部:02:研發智慧海空技術，型塑國際運輸價值樞紐，提升海空運服務競爭力。；</p>
<p>02 建置八里至枋山間交通部主管路權部分之光纜通道</p>	<p>KR1:依前述規劃結果，由各主管路權之機關，建置及整備各路段之光纜通道。</p>	<p>交通部:01:營造綠色運輸潔淨環境，達成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及降低交通空氣污染。； 交通部:02:研發智慧海空技術，型塑國際運輸價值樞紐，提升海空運服務競爭力。</p>	
<p>預期效益</p>	<p>一、依據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之規劃，本計畫之效益為： (一)完成新北市八里至屏東縣枋山間光纜通道之整備及建設，供海纜、電信業者與有需求之政府機關租用以鋪設光纖。</p>		

	(二)提供臺灣南北海纜登陸點間陸纜光纖鋪設之管道。			
計畫群組及比重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技 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科技 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數位科技 <u>50</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科技 <u>50</u> %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 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創新 ___ %	
計畫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前瞻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建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數位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	
推動 5G 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資通訊建設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策依據	1. FIDP-20170202030000：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4 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 2. 依據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109 年 6 月 17 日院臺科會字第 1090178439 號函，為實現 2030 年「智慧國家」願景，科會辦正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21-2025 年)」(簡稱 DIGI+2.0)，「先進網路建設」為重要推動項目之一，該辦公室請交通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研提「台灣光纜通道計畫」(110-113 年度)，其內容包括光纜通道路權協調與興建、光纜通道營運規劃等項，配合國發會將推動期程延長至 114 年。			
計畫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瞻基礎建設額度 110 年度 <u>68,000</u> 千元 111 年度 <u>450,000</u> 千元			
執行期間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全程期間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08 月 31 日			
前一年度預算	年度	經費(千元)		
	109	0		
資源投入	年度	經費(千元)		
	110	68,000		
	111	450,000		
	112	500,000		
	113	500,000		
	114	482,000		
	合計	2,000,000		
	110 年度	人事費		土地建築
	材料費		儀器設備	
	其他經常支出		其他資本支出	68,000
	經常門小計		資本門小計	68,000

		經費小計(千元)		68,000		
	111 年度	人事費		土地建築		
		材料費		儀器設備		
		其他經常支出		其他資本支出	450,000	
		經常門小計		資本門小計	450,000	
		經費小計(千元)		450,000		
中程施政計畫 關鍵策略目標	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建構綠能運輸環境；					
本計畫在機關 施政項目之定 位及功能	<p>行政院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函頒「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DIGI+方案)，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以下稱科會辦)於 109 年規劃「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21-2025 年)」(簡稱 DIGI+2.0)，其中「數位基盤」之硬基盤部分規劃「先進網路建設計畫」，科會辦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函請交通部研提該計畫之子計畫「台灣光纜通道計畫」，主要為海纜二處登陸地點：新北市八里至屏東縣枋山間交通部主管路權範圍內提供及建設管道。管道建置完成後，後續管道出租、維運及營收等由各分段路權單位依各自訂定或現有之相關規定開放租用，並向各電信業者、海纜業者及政府機關宣傳行銷。</p>					
計畫架構說明	依細部計畫說明					
	細部計畫名稱	台灣光纜通道計畫				
	110 年度 概估經費(千元)	68,000	計畫 性質	2.基礎研究 核心設施建置 及維運	預定執行 機構	公路總局、 高速公路 局、鐵道局
	111 年度 概估經費(千元)	450,000				
	細部計畫 重點描述	新北市八里至屏東縣枋山間交通部主管路權範圍內提供及建設管道。管道建置完成後，後續管道出租、維運及營收等由各分段路權單位依各自訂定或現有之相關規定開放租用，並向各電信業者、海纜業者及政府機關宣傳行銷。				
	主要績效指標 KPI	<p>一、完成新北市八里至屏東縣枋山間，交通部主管路權範圍（包括公路、高速公路、台鐵、高鐵等）內光纜通道之規劃，並依規劃整備及建設管道。</p> <p>二、效益評估，可由以下數據評估：完成之光纜通道長度、容量數據加以評估。</p>				
	細部計畫名稱					
110 年度 概估經費(千元)		計畫 性質		預定執行 機構		

	111 年度 概估經費(千元)				
	細部計畫 重點描述				
	主要績效指標 KPI				
前一年計畫或 相關之前期程 計畫名稱	全新的新興計畫，無相關前年（或前期）計畫				
前期計畫或計 畫整併說明	無。				
近三年主要績 效	無。				
跨部會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合作部會署		110 年度經費 (千元)		
			111 年度經費 (千元)		
	負責內容				
	合作部會署		110 年度經費 (千元)		
			111 年度經費 (千元)		
負責內容					
中英文關鍵詞	中文關鍵詞：光纖網路、海纜、路權 英文關鍵詞：optical fiber network、submarine cable、 right of way				
計畫連絡人	姓名	陳明昌	職稱	技正	

	服務機關	交通部郵電司		
	電話	02- 23492220	電子郵件	mc_chen@motc.gov.tw

## 貳、計畫緣起

### 一、政策依據

依據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109 年 6 月 17 日院臺科會字第 1090178439 號函，為實現 2030 年「智慧國家」願景，科會辦正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21-2025 年)」(簡稱 DIGI+2.0)，「先進網路建設」為重要推動項目之一，並請交通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研提「台灣光纜通道計畫」(110-113 年度)，配合國發會將推動期程延長至 114 年。

### 二、擬解決問題之釐清

依據科會辦之分析：

- (一)2020 年 4 月美國司法部 Team Telecom 同意美國 FCC 發給 Google 啟用 PLCN(Pacific Light Cable Network)加州連接台灣的海底電纜，象徵台灣國際地位與區域重要性提升，也可分散連美斷線風險、紓解網路流量，具備提升國防安全等意義。
- (二)台灣居於亞太地區海纜重要位置，目前約有 30 條國際海纜經過台灣，但是只有 12 條登陸台灣，應積極吸引國際海纜公司在台灣登陸支線點，成為亞太地區海纜重要 HUB。

### 三、目前環境需求分析與未來環境預測說明

- (一)由於疫情狀況，民眾在家上網尋求娛樂，以及在家辦公，進行視訊會議等趨勢，導致網路需求暴增，海纜可望增加頻寬，提升上網速率。
- (二)政府政策應吸引與引導業者投資國際海纜進入臺灣，以增加戰略地位與空間樞紐。

為促成以上海纜進入臺灣之目標，科會辦請交通部辦理海纜二處登陸地點：新北市八里至屏東縣枋山間交通部主管路權範圍內提供及建設管道，作為臺灣南北海纜登陸點間陸纜光纖鋪設之管道，供海纜、電信業者有與需求之政府機關租用以鋪設光纖。

四、本計畫對社會經濟、產業技術、生活品質、環境永續、學術研究、人才培育等之影響說明

(一)產業技術：光纜管道之建置可供電信事業租用佈設光纖網路，提供高速寬頻網路服務。如配合其他計畫而能吸引海纜業者登陸臺灣以及國際重要雲端公司於臺灣設置運算、儲存平臺，將使臺灣成為西太平洋聯網樞紐。

(二)社會經濟：經由光纖網路之建置，提升臺灣整體骨幹網路速率及品質，促進資通訊產業發展，進而提振整體經濟。

## 參、計畫目標與執行方法

### 一、目標說明

本計畫由新北市八里至屏東縣枋山間管道起迄點，由台 15 線接台 61 線南下接台 66 線往東銜接高鐵新屋段軌道(此段為公路總局管轄)，再沿高鐵西側電纜槽至高鐵左營站(此段為鐵道局管轄)，由高鐵左營站接至國道 10 號，然後向東於燕巢系統轉接至國道 3 號，再沿國道 3 號至終點屏東林邊(此段為高速公路局管轄)，轉接至台 17 線，向南於屏東枋寮併入台 1 線後至屏東枋山(此段為公路總局管轄)。公路總局及高速公路局須於所屬路段建置管道，鐵道局則於既有管道下建置鍍鋅電纜支架，建置完成後將可全線提供布纜。並由公路總局擔任本計畫工程統籌單位，負責施工協調及各路權單位之交接點銜接(介接)等相關事宜，本計畫係以第 1 年為設計規劃，第 2 年以後為工程施工及監造，進行分年預算編列，各路權單位預算如下：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小計 (千元)
公路總局	30,000	185,000	230,000	230,000	323,000	998,000
高速公路局	17,000	185,000	142,000	142,000		486,000
鐵道局	21,000	80,000	128,000	128,000	159,000	516,000
年度小計	68,000	450,000	500,000	500,000	482,000	總計 2,000,000

計畫全程總目標					
一、規劃新北市八里至屏東縣枋山間交通部主管路權範圍內提供及建設管道，並由各分段路權之主管單位-交通部部屬機關編列預算以完成所規劃路線之管道整備及建設。管道建置完成後，後續管道出租、維運及營收等由各分段路權單位依各自訂定或現有之相關規定開放租用，並向各電信業者、海纜業者及政府機關宣傳行銷。					
二、完成後光纜通道所有權為該段路權主管政府機關所有，使用權以長期租賃供電信業者與需求政府機關租用。					
年度	第一年 民 110 年	第二年 民 111 年	第三年 民 112 年	第四年 民 113 年	第五年 民 114 年
年度目標	1. 規劃八里至枋山間	1. 依第一年規劃建設	1. 依第一年規劃建設	1. 依第一年規劃建設	1. 依第一年規劃建設



	交通部主管路權部分之光纜通道(包括時程、建設方式、經費等)。	管道方式及進度，建設及整備光纜通道。	管道方式及進度，建設及整備光纜通道。	管道方式及進度，建設及整備光纜通道。	管道方式及進度，建設及整備光纜通道。
預期關鍵成果	1. 完成八里至枋山間交通部主管路權部分之光纜通道(包括時程、建設方式、經費等)規劃。	1. 依進度完成光纜通道之建設及整備。	1. 依進度完成光纜通道之建設及整備。	1. 依進度完成光纜通道之建設及整備。	1. 依進度完成光纜通道之建設及整備。

##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細部計畫名稱	執行策略說明
台灣光纜通道計畫	一、規劃八里至枋山間交通部主管路權部分之光纜通道。 二、建置八里至枋山間交通部主管路權部分之光纜通道。

三、達成目標之限制、執行時可能遭遇之困難、瓶頸與解決的方式或對策無。

四、與以前年度差異說明無。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111 年度
差異項目				

五、跨部會署合作說明  
無。

## 肆、近三年重要效益成果說明

本計畫為新興計畫，無近三年重要效益成果。

## 伍、預期效益及效益評估方式規劃

- 一、完成新北市八里至屏東縣枋山間交通部主管路權範圍內提供及建設管道，以及完成後之營運租用規劃。
- 二、有關效益評估方式，可由以下數據評估：完成光纜通道長度、容量。
- 三、光纜通道完成後，由各路權單位依各自訂定或現有之相關規定開放租用，其路權單位之租金收益、租用單位之頻寬及容量提升，亦為本計畫之效益。
- 四、本計畫完成後，依科會辦之研析，如能吸引海纜業者將海纜登陸，並使用本計畫完成之管道佈設相關陸纜光纖；或國際大型雲端公司在臺灣設置運算及資料中心，其投資金額、相關產業增加之就業人口等，均為本計畫之效益。

## 陸、自我挑戰目標

110 年度

本計畫預計於 110 年底完成光纜通道建設規劃，自我挑戰目標提早為 110 年 10 月底完成。

111 年度

本計畫預計 111 年底完成光纜通道建設第一年建設，自我挑戰目標提早為 111 年 10 月底完成第一年建設。

柒、經費需求/經費分攤/槓桿外部資源

經費需求表(B005)

經費需求說明

本計畫係以第 1 年為設計規劃，第 2 年以後為工程施工及監造，進行分年預算編列。

單位：千元

細部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台灣光纜通道計畫	2.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及運	68,000		68,000	450,000		4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482,000		482,000

## 110 年度經費需求表

### 經費需求說明

本計畫 110 年為設計規劃。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	預定執行機構	細部計畫重點描述	主要績效指標 KPI	110 年度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材料費	其他費用	土地建築	儀器設備	其他費用
台灣光纜通道計畫	2.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建置及維運	公路總局 高速公路局 鐵道局	新北市八里至屏東縣枋山間交通部主管路權範圍內提供及建設管道。管道建置完成後，後續管道出租、維運及營收等由各分段路權單位依各自訂定或現有之相關規定開放租用，並向各電信業者、海纜業者及政府機關宣傳行銷。	一、完成新北市八里至屏東縣枋山間，交通部主管路權範圍（包括公路、高速公路、台鐵、高鐵等）內光纜通道之規劃，並依規劃整備及建設管道。 二、效益評估，可由以下數據評估： 完成之光纜通道長度、容量數據加以評估。	68,000						68,000

## 111 年度經費需求表

### 經費需求說明

本計畫 111 年為工程施工及監造。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	預定執行機構	細部計畫重點描述	主要績效指標 KPI	111 年度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材料費	其他費用	土地建築	儀器設備	其他費用	
台灣光纜通道計畫	2.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建置及維運	公路總局 高速公路局 鐵道局	新北市八里至屏東縣枋山間交通部主管路權範圍內提供及建設管道。管道建置完成後，後續管道出租、維運及營收等由各分段路權單位依各自訂定或現有之相關規定開放租用，並向各電信業者、海纜業者及政府機關宣傳行銷。	一、完成新北市八里至屏東縣枋山間，交通部主管路權範圍（包括公路、高速公路、台鐵、高鐵等）內光纜通道之規劃，並依規劃整備及建設管道。 二、效益評估，可由以下數據評估： 完成之光纜通道長度、容量數據加以評估。	450,000							450,000



## 經費分攤表(B008)

110 年度

跨部會 主提/申請機關 (含單位)	細部計畫名稱	負責內容	110 年度額度(千元)			
			一般科技施政	重點政策	前瞻基礎建設	申請數合計
各額度經費合計						

## 111 年度

跨部會 主提/申請機關 (含單位)	細部計畫名稱	負責內容	111 年度額度(千元)			
			一般科技施政	重點政策	前瞻基礎建設	申請數合計
各額度經費合計						

## 捌、儀器設備需求

(如單價 1000 萬以上儀器設備需俟受補助對象申請通過才採購而暫無法詳列者，嗣後應依規定另送科技部審查)

### 申購單價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送審彙總表(B006)

申請機關：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編號	儀器名稱	使用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優先順序		
							1	2	3
110	1								
110	2								
110	3								
總計									
111	1								
111	2								
111	3								
總計									

(主管機關名稱)

申購單價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送審表(B007)

中華民國 xxx 年度

申請機關(構)				
使用部門				
中文儀器名稱				
英文儀器名稱				
數量		預估單價(千元)		總價(千元)
購置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機構作業基金(基金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科技預算(政府機關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計畫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			
期望廠牌				
型式				
製造商國別				
<b>一、儀器需求說明</b>				
1.需求本儀器之經常性作業名稱：				
2.儀器類別：(醫療診斷用儀器限醫療機構得勾選；公務用儀器係指執行法定職掌業務所需儀器，限政府機關得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診斷用儀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務用儀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或研究用儀器				
3.儀器用途：				
4.購置必要性說明：(請詳述購置需求，以免因無法檢視儀器必要性而導致負面審查結果)				

## 二、目前同類儀器(醫療診斷及公務用儀器專用)

1.本儀器是

- 新購(申請機構無同類儀器)  
增購(申請機構雖有同類儀器，但已不符或不敷使用)  
汰購(汰舊換新)

2.若為增(汰)購，請將申請機構目前使用之同類儀器名稱、廠牌、型式、購買年份及使用狀況詳列於下：

儀器名稱	型式	廠牌	年份	數量	使用現況

## 二、目前同類儀器(教學或研究用儀器儀器專用)

1.本儀器是

- 新購(申請機構所在區域無同類儀器)  
增購(申請機構所在區域雖有同類儀器，但已不符或不敷使用)  
汰購(汰舊換新)

2.若為增(汰)購，請將申請機構所在區域目前使用之同類儀器名稱、廠牌、型式、購買年份(未知可免填)及使用狀況詳列於下：

儀器名稱	儀器所屬機構名稱	型式	廠牌	年份	數量	使用現況

註：1000萬元以上科學儀器請優先考量共用現有設備，並可至「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查詢同類儀器；如經查詢現有設備有規格不符需求、開放時段不敷使用、至設備所在位置交通成本偏高等情形，再考量購置之必要性。

### 三、儀器使用計畫

1.請詳述本儀器購買後5年內之使用規劃及其預期使用效益。(非醫療診斷用儀器請務必填寫近5年可能進行之研究項目或計畫)

(1)使用規劃：

(2)預期使用效益：

2.維護規劃：(請填寫儀器維護方式、預估維護費及經費來源等)

3.請詳述本儀器購買後5年內之擴充規劃(含配備升級等)，如儀器為整個系統之一部分，則請填寫系統擴充規劃。

(1)儀器是否為整個系統之一部分？

否

是，系統名稱：\_\_\_\_\_

(2)擴充規劃：

4.儀器使用時數規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時數
可使用時數													
自用時數													
對外開放時數													

(1)可使用時數估算說明：

(2)自用時數估算說明：

(3)對外開放時數及對象預估分析：

#### 四、儀器對外開放計畫

- 儀器對外開放，開放規劃如下：(請就管理方式、服務項目、收費標準等詳細說明，開放方式可能包含提供使用者自行檢測及分析、接受委託檢測但由使用者自行分析、接受委託檢測及分析等)
- 本儀器為整個系統之一部分，系統已對外開放，開放方式如下：
- 不對外開放，理由為：(除醫療診斷用及政府機關公務用儀器外，教學或研究用儀器原則對外開放，如未開放須詳述具體理由)
- 醫療診斷用儀器，為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專用。
  - 儀器為政府機關執行法定職掌業務所需，以公務優先。
  - 教學或研究用儀器，說明：\_\_\_\_\_

#### 五、儀器規格

請詳述本儀器之功能及規格，諸如靈敏度、精確度及重要特性、重要附件與配合設施，並請附送估價單及規格說明書。

1. 詳述功能及規格：

2. 估價單(除有特殊原因，原則檢附 3 家估價單)

僅附送\_\_\_\_\_家估價單，原因為：\_\_\_\_\_

#### 六、廠牌選擇與評估

1. 如擬購他國產品，請說明其理由。

國產品

他國產品，原因為：\_\_\_\_\_

2. 比較可能供應廠牌之型式、性能、購置價格、維護保固、售後服務等優缺點，以及對本單位之適合性。

	廠牌(一)	廠牌(二)	廠牌(三)	...
比較項目(一)				
比較項目(二)				
比較項目(三)				
比較項目(四)				

## 七、人員配備與訓練

1.請詳列本儀器購進後使用操作人員簡歷(如有待聘人力，請於姓名欄位註明待聘，餘欄位填列待聘人力之學經歷要求)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稱	學歷	專長	有否受過相關訓練 (請列名稱)

2.使用操作人員進用、調配、訓練規劃(待聘人力須述明進用規劃)

無

有，規劃如下：\_\_\_\_\_

## 八、儀器置放環境

1.請描述本儀器預定放置場所之環境條件。(非必要條件，請填無)

空間大小	平方公尺	相對濕度	%~ %
電壓幅度	伏特~ 伏特	除濕設備	
不斷電裝置		防塵裝置	
溫度	°C~ °C	輻射防護	
其他			

2.環境改善規劃

無，預定放置場所已符合儀器所需環境條件。

有，環境改善規劃及經費來源如下：

(1)擬改善項目包含：\_\_\_\_\_。

(2)環境改善措施所需經費計\_\_\_\_\_千元。

(3)環境改善措施經費來源：

尚待籌措改善經費。

改善經費已納入本申請案預估總價中。

改善經費已納入\_\_\_\_年度\_\_\_\_\_預算編列。

## 九、優先順序

請列出本儀器在機關提出擬購儀器清單中之優先購買順序，並說明其理由。

第一優先：為順利執行本計畫，建議預算充分支援之儀器項目。

第二優先：當本計畫預算刪減逾 10%時，得優先減列之儀器項目。

第三優先：當本計畫預算刪減逾 5%時，得優先減列之儀器項目。

理由說明：\_\_\_\_\_



## 玖、就涉及公共政策事項，是否適時納入民眾參與機制之說明

本計畫係從新北市八里至屏東縣枋山間交通部主管路權範圍內提供及建設管道，無涉民眾參與部分。

## 拾、附錄

### 一、政府科技發展計畫自評結果(A007)

- (一) 計畫名稱：台灣光纜通道計畫  
審議編號：110-1506-09-20-02  
計畫類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二) 自評委員：林茂雄、鄧逸琦、蕭家安、林金生

日期：109年6月30日

(三) 審查意見及回復：

序號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1.	本案一條由北到南的光纖通道，分由三個不同局負責，請問介面如何銜接，以確保通道之順暢？ 建議預為考量。	本計畫將由公路總局擔任本計畫工程統籌單位，負責施工協調及各路權單位之交接點銜接(介接)等相關事宜。
2.	通道之市場需求量如何？ 建議預為考量通道之大小等規格。	本計畫除部分路段是橋梁僅能採附掛方式外，其餘依可容納35*30公分管道空間進行規劃建置。
3.	通道完成後將如何營運？ 建議預為考量，以確保投資建設後之效益。	通道完成後，將可提供國內電信業者、政府機關租用，或吸引國際公司佈纜使用，後續管道出租、維運及營收等由各分段路權單位各自負責。
4	本計畫經由交通部所屬公路及鐵道相關機關主管路權範圍內建置管道，並連接所屬現有管道，可提供臺灣南(枋山)、北	感謝委員對本計畫肯定。

	(八里)二處海纜登陸地點間一完整優質通道，將有助於政府吸引及引導業者投資投資國際海纜進入臺灣，進而促成臺灣成為亞太地區海纜重要之HUB。	
5	本計畫經費需求表(第12頁)所填列各年度支出之金額，與第8頁各路權單位預算編製有所出入，請確認後修正。	已修正B005表經費。
6	本計畫為四年期計畫，但計畫書壹、資源投入所填寫為三年期經費，合計數字欄位應係誤繕。	已修正資源投入部分經費。
7	依據計畫書所填之執行方法，辦理方式係由公總、高公局與鐵道局建置布纜，經費是否全為經常門支出，建議稍加說明。	本計畫係以第1年為設計規劃，第2年以後為施工及監造，進行分年預算編列，業依路權單位提報經費修正，並於參、一目標說明中補充說明，以及修正B005表經費。
8	B005表中，110年度費用支出小計加總不符，111、112與113年度支出數字，與基本資料與概述表不同，建議說明。	已修正B005表經費。
9	第8頁目標說明有關各路權單位之分配，請補充「公路總局擔任本計畫工程統籌單位，負責施工協調及各路權單位之交	本計畫涉及公路總局、鐵道局及高速公路局等路權單位，為確保各路權單位交接點能夠相互銜接，爰由公路總局負責統

	接點銜接(介接)等相關事宜」 相關內容。	籌，已於第 8 頁補充說明。
--	-------------------------	----------------

## 二、中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請以正本掃描上傳)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2點)	✓		✓		本計畫非屬延續性計畫及跨域加值公共建設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3)是否依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計畫未涉民間參與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本計畫未有選擇及替代方案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本計畫未涉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2)資金籌措：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5)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本計畫未有人力請增情事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V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本計畫未涉土地取得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V		V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V		V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V		V	
8.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V		V	本計畫不需進行風險評估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本計畫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本計畫未涉無障礙及通用設計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V	本計畫未涉高齡者友善措施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本計畫未涉空間規劃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V	本計畫未涉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本計畫未涉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務分攤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16.依碳中和概念 優先選列節能 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V	本計畫未涉節能減碳議題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V	本計畫未涉節能減碳議題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V	
17.資通安全防護 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V	本計畫未涉資通安全防護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技正陳明昌** 單位主管 **郵電司  
司長王廷俊** 首長 **部長林佳龍(丙)**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主任黃荷婷(甲)  
秘書** 會計主管 **會計處  
處長張信一(乙三)** 首長 **部長林佳龍(丙)**

##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 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 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台灣光纜通道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交通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郵電司
-----------------------	-----	--------------------------	-----

1. 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b>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b>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a href="https://gec.ey.gov.tw">https://gec.ey.gov.tw</a> ）。	本計畫涉及資通訊基礎設施之建設，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強調消除該領域之性別隔離及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等議題相關。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b></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a>）、「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a>）（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a href="https://gec ey.gov.tw">https://gec ey.gov.tw</a>）。</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b>政策規劃者</b>（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b>服務提供者</b>（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b>受益者</b>（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p>1. 本計畫之政策規劃者為 2 人，其中男女各 1 人。</p> <p>2. 依據教育部統計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工程及營建領域畢業生之女性人數僅占 18.9%，顯示女性於該領域之參與比例較低，未來計畫執行時，將蒐集委外工作人員之性別統計資料。</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b></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b>a.參與人員</b></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b.受益情形</b></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考量歷來工程領域較少女性參與，爰將消除該領域之性別隔離及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等，納為本計畫性別議題。</p>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b></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b>a.參與人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li> <li>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li> <li>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li> </ul> <p><b>b.受益情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li> <li>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li> <li>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li> </ul> <p><b>c.公共空間</b></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為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將檢視工程施作環境是否顧及安全性及性別友善性。</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b>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b>e.研究類計畫</b></p> <p>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b>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p> <p><b>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b></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b></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b>a.參與人員</b></p> <p>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b.宣導傳播</b></p> <p>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b>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b></p> <p>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p> <p>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為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將檢視工程施作環境是否顧及安全性及性別友善性，並要求委外廠商進行相關改善。</p>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 **d. 培育專業人才**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將請委外廠商適時估列或調整經費以因應工程施作環境安全性及性別友善性改善措施。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 1、有關委員建議於「評估結果」之內容增加「未來將要求執行單位、服務提供者或得標廠商必須於經費編列時，加入聘任性別諮詢員或相關專家學者，督導其確實落實與性別相關之作為。」等，本部未來將遵循該等原則辦理。
- 2、有關「性別」關注面向偏向「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部分，除上述結構面原則外，本部未來亦將同時關注制度面之影響，並視影響類型及範圍採行對應措施。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已參採委員意見，惟本計畫內容尚無需調整。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陳明昌職稱：技正 電話：(02)23492220 填表日期：109年6月30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陳建州 服務單位及職稱：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年7月1日至109年7月2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陳建州 職稱：副教授 服務單位：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專長領域：社會學、性別與工作、社會階層化與流動、組織社會學、教育社會學、量化研究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建議於「評估結果」之內容增加「未來將要求執行單位、服務提供者或得標廠商必須於經費編列時，加入聘任性別諮詢員或相關專家學者，督導其確實落實與性別相關之作為。」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關於「性別」的關注面向，偏向「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但這是結構面，建議同時要關注制度面的影響。

###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陳建州

### 三、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查意見回復表(A008)

審議編號：110-1506-09-20-02

計畫名稱：台灣光纜通道計畫

申請機關(單位)：交通部郵電司

序號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修正頁碼
1.	7/8 審查會議建議： 請補充光纖通道後續維運與營運具體規劃。	已於計畫書中修正補充「管道建置完成後，後續管道出租、維運及營收等由各分段路權單位依各自訂定或現有之相關規定開放租用，並向各電信業者、海纜業者及政府機關宣傳行銷」等文字。	3、6、11 頁
2	最終審查意見： 1.強化 PPP 公私合夥本計畫產出公共管道將作為光纖佈設使用，建議邀請未來可能參與者共同合作，包含可能之電信業者、學術研究網路等。 2.光纜通道可能路經中央或地方政府管轄區域，涉及地方管道佈建需與地方政府討論。	1.感謝委員意見，將向海纜及電信業者宣傳行銷。 2.感謝委員意見，將遵照辦理。	-



#### 四、資安經費投入自評表(A010)

(如有填寫疑問，請逕洽行政院資安處 3356-8063)

部會		單位					
審議編號	計畫名稱	期程(年)	總經費(千元)(A)	資訊總經費(千元)(B)	資安經費(千元)(C)	比例 <sup>註1</sup> (D)	備註
110-1506-09-20-02	台灣光纜通道計畫	5	2,000,000	0	0	0	本計畫僅涉及管道建置，管道建置後供有需求之電信業者、海纜業者及政府機關租用佈設光纖，並由租用單位自行負責其光纖網路之資通安全。故本計畫無需投入資安經費。
資安經費投入項目							
項次	年度	投入項目類別 <sup>註2</sup>	投入項目				預估經費(千元)
總計							

#### 備註：

- 1、資安經費提撥比例係依計畫總經費(A)或資訊總經費(B)計算(可多計畫合併)，各計畫可依業務性質及實際需求於計畫執行年度分階段辦理。
  - 1-1 109年(含)前結束之計畫，其需達成資安經費比例(D)計算方式=(資安總經費(C)/資訊總經費(B))\*100%，1億(含)以下提撥7%、1億以上至10億(含)提撥6%、10億以上提撥5%。
  - 1-2 110-114年(含)後結束之計畫，除前述資安經費比例，另配合行政院政策逐年提高資安經費比例至「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年)」所訂114年預期達成目標。
- 2、投入項目類別請用下列代號填寫：
  - 2-1 系統開發
    - (A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備「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各項措施。
    - (A2) 推動「安全軟體發展生命週期(SSDLC)」，可參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所訂「資訊系統委外開發 RFP 資安需求範本」。

(A3)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訂「行動應用 APP 安全開發指引」、「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等，進行相關資安檢測作業。

#### 2-2 軟硬體採購

(B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建置必要之縱深防禦機制，含網路層(例如：防火牆、網站防火牆等)、主機層(例如：防毒軟體、電子郵件過濾機制等)、應用系統層等資安防護措施。

(B2) 推動國內認證/驗證規範，並將該產品通過之相關認證/驗證或符合相關規範納入建議書徵求說明書，例如：影像監控系統需符合影像監控系統相關資安標準，且經合格實驗室認證通過。

(B3) 各項設備應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 GCB)。

#### 2-3 其他建議項目

(C1) 資安檢測標準研訂。

(C2) 新興資安領域(例如：5+2產業創新計畫)之資安風險與防護需求研究。

(C3) 新興資安領域之人才培育。

(C4) 編撰資安訓練教材。

其他資安相關項目(例如：推動「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之四項策略-建立以需求導向之資安人才培訓體系、聚焦利基市場橋接國際夥伴、建置產品淬煉場域提供產業進軍國際所需實績、活絡資安投資市場全力拓銷國際)。

## 五、其他補充資料

如有其他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請列出。